

股票代码：000042
债券代码：112281

股票简称：中洲控股
债券简称：15 中洲债

公告编号：2018—95 号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8 年 1 月 12 日，公司与中洲(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签署《关于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发行股份及卖方债权买卖协议》（下简称“买卖协议”）。

在买卖协议项下目标股份交割完成前，为了支持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下简称“中洲控股（香港）”）存量贷款的到期续期、置换及因业务需要新增贷款等业务开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中洲控股（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港币壹拾捌亿元整的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及其利息、复息及罚息、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实现债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催收费用、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拍卖佣金及其他费用。具体担保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单笔授信的期限不超过叁年。上述不超过港币壹拾捌亿元担保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担保额度项下每一单笔担保的具体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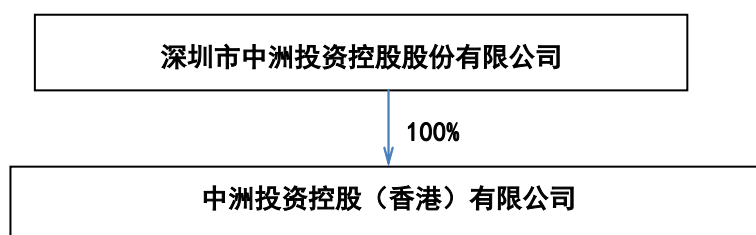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8年6月22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笔担保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中洲投资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Centralcon Investment Hold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 (2) 成立日期：2015年2月
- (3) 注册地址：14/F EVERBRIGHT CENTRE 108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K

(4) 业务性质：投资

香港公司的股权架构图如下：



中洲控股（香港）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港币元

科目	日期	2017 年 12 月末	2018 年 3 月末
资产总额		6,369,755,865.91	6,555,881,002.01
负债总额		6,419,768,295.69	6,618,228,029.2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273,262,453.35	5,453,207,428.36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447,631,362.34	3,704,596,120.85
净资产		-50,012,429.78	-62,347,027.20

科目	日期	2017 年 1-12 月	2018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0	0
利润总额		-41,172,077.79	-14,133,185.75
净利润		-33,197,733.80	-12,334,597.42
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		-33,167,707.10	-12,334,597.4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具体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计划主要内容是：

本公司同意为中洲控股（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港币壹拾捌亿元整的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如有）、以及其他事项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担保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单笔授信的期限不超过叁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为中洲控股（香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港币壹拾捌亿元整的担保。担保范围为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保管费用（如有）、以及其他事项债权和质权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担保期间从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主合同项下各具体单笔授信的期限不超过叁年。

以上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170,120.95 万元（含港币折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 182.50%，公司无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